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家庭幫傭											
3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台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2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台幣1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申請項目：			63期滿轉換								
雇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國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_____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居留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七、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八、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